

证券代码：300593

证券简称：新雷能

公告编号：2020-064

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20年9月9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9月9日（星期三）下午3：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9月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时间

为:2020年9月9日9:15-9:25, 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股权登记日: 2020年9月4日(星期五)

6、会议召开方式: 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 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会议出席及列席对象:

(1)截至2020年9月4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 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表决,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其他有关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双营中路139号院1号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 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5、《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6、《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并且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8月18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进行披露。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 | √ |
| 1.00 |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 √ |
| 3.00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4.00 |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5.00 |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6.00 |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四、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的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一）、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复印件。传真或信函须在2020年9月8日17:00前传真或送达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封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邮寄地址：北京昌平区科技园区双营中路139号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102200。

2、现场登记时间：2020年9月7日8:30-12:30、13:30-17:00

3、现场登记地点：北京昌平区科技园区双营中路139号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

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参加投票, 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见附件三。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 王华燕

联系电话: 010-81913666

联系传真: 010-81913615(传真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联系邮箱: webmaste@suplet.com

2、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用、交通费用自理, 会期半天。

3、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 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4、网络投票期间, 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 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 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特此公告。

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7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公司（本人）_____参加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公司（本人）承担。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权限：参加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
| 100 | 总议案 | √ | | | |
| 1.00 |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 √ | | | |
| 3.00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
| 4.00 |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 |
| 5.00 |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 |
| 6.00 |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 |

| | | | | | |
|--|------|--|--|--|--|
| | 的议案》 | | | | |
|--|------|--|--|--|--|

注意：本委托书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本次会议结束时终止。

年 月 日

附件二：

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 | | | |
|----------------------|--|-------------|--|
|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 | | |
|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 |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 |
| 股东账号 | | 持股数量 | |
| 出席会议人姓名/名称 | | 是否委托 | |
| 代理人姓名 | |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 |
| 联系电话 | | 电子邮箱 | |
| 联系地址 | | 邮编 | |
| 个人股东签字/ 法人股东盖章 | | | |

注：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打印、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50593
- 2、投票简称：雷能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 填报 |
|---------------|---------------|
|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 X1 票 |
|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 X2 票 |
| ... | ... |
| 合 计 |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 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

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9月9日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9月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